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26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「律師已受『除名』之懲戒處分確定後，就該律師其他已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如尚未完成調查或決議，應如何處理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17日高律國文字第0180號函。
- 二、依律師法第73條所為之懲戒或依同法第75條第1項所為之處置或不予處置，其對象應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如不具律師資格，應無律師法上開法條之適用。
- 三、本件被申訴之律師既已受除名處分確定，顯不再具有律師資格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律師法上開法條之適用。從而，倘經貴會認為其他申訴案件於個案上無受理之實益，依貴會規章以簽結或不予受理等適當之方式為結案之處理者，應無不妥。至於貴會為結案之處理時，應否將上開處理意旨函知申訴人，宜由貴會依職權卓處。
- 四、依本會第2屆第10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律師公會
副本：法務部、各地方律師公會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

尤美女